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1080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2	520770	建信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标普500ETF
3	511660	建信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标普500ETF
4	51278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ETF
5	512830	建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ETF
6	515660	建信中证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金融债ETF
7	580800	建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50ETF
8	51090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66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010-66288000

网址:http://www.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建信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1	51080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2	520770	建信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标普500ETF
3	51080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金ETF
4	580800	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ETF

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服电话:96621

网址:https://www.gqht.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010-66288000

网址:http://www.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建信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以下部分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080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金ETF
2	520770	建信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标普500ETF

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客服电话:400-820-0888

网址:http://www.cbstoc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010-66288000

网址:http://www.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建信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58	建信消费升级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2	020586	建信消费升级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3	020188	建信消费升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4	020188	建信消费升级稳健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5	018806	建信消费升级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6	017257	建信消费升级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7	022946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bchina.com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代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建信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4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含 5 个交易日)。本基金自本次开放结束之日起进入下一开放日。如该开放日不在交易日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生效之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交易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交易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交易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交易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在交易日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该日)起至第二个交易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变更开放期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在开放期间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确认后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但否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时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5 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旗舰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C 类:013615	是	是
泰信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A 类:014155 C 类:014166	是	是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28 C 类:016240	是	是
泰信添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015992 C 类:015993	是	是
泰信安源理财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类:020746 C 类:020747	是	是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20808	是	是
泰信中证 A500 智能量化	A 类:022881 C 类:022882	是	是
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	A 类:022603 C 类:022604	是	是
泰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类:022605 C 类:022606	是	是
泰信添瑞债券	A 类:010949 C 类:020592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无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础。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期限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拆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 补差费用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⑦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不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假设投资者将 10 万元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 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0%,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 转出金额 = 100,000.00 × 1.0200 = 102,000.00 元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000.00 × 0.1% = 102.00 元

③ 转入金额 = 102,000.00 - 102.00 = 101,898.00 元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1.5%) × 1.5% = 1,505.58 元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0.8%) × 0.8% = 808.71 元

⑥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505.58 - 808.71 = 696.87 元

⑦ 净转入金额 = 101,898.00 - 697.17 = 101,200.83 元

⑧ 转入份额 = 101,200.83 / 1.500 = 67,467.22 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开放式基金比例或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

(2) 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客服电话:400-888-5888 或 021-38794666

网址:www.tfxund.com

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
	100万<M<200 万	0.8%
	20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赎回份额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1.5%,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每个开放期后 5~20 个交易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 1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相关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通过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开开放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均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开开放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称申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公司今后新增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

6. 基金估值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cbchina.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富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